

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

50 万吨/年 EVA 项目（二阶段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公司同意公示《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吨/年 EVA 项目（二阶段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全文信息，因报告中的项目工艺内容涉及到本公司商业机密，故对报告中物料平衡、原辅料消耗、电耗、水耗、碳排放等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

